

安全生产法 及其 关联法规

法律出版社

安全生产法 及其 关联法规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安全生产法及其关联法规/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
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2.8

(关联法规精选 8元系列①)

ISBN 7-5036-3924-5

I. 关… II. 法… III. 安全生产法—汇编—中国
IV. D924.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61880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 / 柯 恒

封面设计 / 王际勇

出版 / 法律出版社

编辑 / 法规出版中心

总发行 / 中国法律图书公司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中印科华印务厂

责任印制 / 陶 松

开本 / 850×1168 1/32

印张 / 3.75 字数 / 94 千

版本 / 2002 年 9 月第 1 版

印次 / 2002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 105 号科原大厦 A 座 4 层(100037)

电子邮件 / info@lawpress.com.cn 电话 / 010-88414121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传真 / 010-88414115

法规出版中心 / 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 105 号科原大厦 A 座 4 层(100037)

电子邮件 / law@lawpress.com.cn rpc8841@sina.com

读者热线 / 010-88414136 88414113 传真 / 010-88414115

中国法律图书公司 / 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 105 号科原大厦 A 座 4 层(100037)

传真 / 010-88414897 销售热线 / 010-88415157

网址 / www.Chinalaw-book.com 010-88414899

书号 : ISBN 7-5036-3924-5/D·3641

全套 8 册, 总定价: 64.00 元 本册定价: 8.00 元

(希望能在读者热线中, 听到您的声音)

丛书编辑说明

法治日渐，法律体系益见繁杂。然法治之发展，绝不限于法律体系的发展，更重要的是一般社会公民，能与法治同步前进。

法律出版社，以法治中国为追求，以法律出版为平台，以满足读者需求为己任，以法学理论和实务部门的专家学者组成的法规中心为专业依托，立足于法律体系之实际关联，精诚推出此“关联法规精选”系列丛书。与同类出版物相比，“关联法规精选”具有以下特点：

专家编法规——法律出版社，立足独有的深厚学术资源，邀请各法律部门的专家学者组成法规中心主持“关联法规精选”；此专家学者，深谙法律体系之内在关联，专业引导，自是与众不同。

特色在关联——全书以关联为核心分成三个部分：

导读部分立足编选的实际过程，以主体法为核心，重在阐明收录法规之间的内在关联；

法规内容分成主体法和关联法规两个层次，立体呈现法规全貌，主体法还加注了条旨，以概括法条大意；

附录部分有选择地提供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包括司法解释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目录，同时精心辑录参考书目，兼收学术著作与应用读物，以方便读者的深入了解与学习。

此番架构，力图在全面与精简之间求得平衡，以确保丛书的权威性与实用性。

低价求普及——法治之法，虽出于政府之广厦，然终需深入公民心中；为求法律之广为人知、普及社会，“关联法规精选”，在保证书籍质量的同时，努力降低成本，以同类图书的最低价提供给广大读者，首批推出5元与8元两个系列。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02年8月

导　　读

2002年6月29日，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下简称《安全生产法》），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这是我国安全生产法制建设的里程碑，标志着安全生产的依法管理进入了一个新阶段。针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安全生产工作中出现的新问题、新特点，为适应新形势下安全生产的需要制定的《安全生产法》，规定了安全生产工作的方针，以规范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为重点，以强化安全生产监督执法为手段，立足于事故预防，突出了安全生产基本法律制度建设，制定了当前急需的安全生产法律规范，明确了安全生产法律责任。它是我国第一部安全生产综合性法律，是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实现安全生产所必须遵循的行为规范，是各级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进行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的法律依据，是制裁各种安全生产违法犯罪行为的法律武器。它对于我国在经济发展过程中，重视和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健康持续快速发展，推进我国安全生产法制建设，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

该法共七章，97条，其主要内容可分为五个方面：一是重点规定了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制度；二是具体规定了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的权利和义务；三是明确规定了各级人民政府、对安全生产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社会力量对安全生产的监督权和进行宣传教育的义务；四是对事故的报告、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作出规定；五是对违反《安全生产法》的行为，规定了全面、严格、具体的法律责任。

2 安全生产法及其关联法规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安全生产法制建设的速度明显加快,全国人大常委会先后审议通过了约 20 部内容涉及安全生产的相关法律,国务院颁布的与之配套的条例和规定约有 60 部,如《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等。此外,各部门和省市颁布的规章约有千余个,国家、部门及行业安全技术标准约有几千个。可见,在《安全生产法》颁布之前,已经有许多法律对安全生产的有关事项作出了专门规定。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事故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煤矿安全监察条例》、《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暂行条例》、《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等等,分别对消防安全、铁路交通安全、水上交通安全、民用航空安全、矿山生产安全、道路交通安全、煤矿安全等不同领域的安全生产问题作了规定。为保证《安全生产法》与这些先前生效的法律、行政法规之间在适用上的一致性,该法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的安全生产,适用本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消防安全、道路交通安全、铁路交通安全、水上交通安全、民用航空安全等作出了特别规定的,适用其规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安全生产没有作出特别规定的,仍然适用本法。这一适用范围的规定,既可以防止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已有的特别规定与《安全生产法》的规定产生交叉和矛盾,也可以防止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没有作出特别规定时出现监管真空的情况。

本书中,我们以《安全生产法》为核心,择要收录了与安全生产问题关系最为密切的一些法律法规,希望对关注这一领域的读者有所帮助。

目 录

导读.....	(1)
主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02年6月29日)	(1)
关联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1992年11月7日)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 (1996年10月30日)	(27)
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 (1989年3月29日)	(41)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 (1991年2月22日)	(45)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 (2000年11月7日)	(48)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002年1月26日)	(56)
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指导意见和职业安全健康 管理体系审核规范 (2001年12月20日)	(76)
附录	
相关法律法规目录.....	(103)
参考书目.....	(105)

主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 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

第三章 从业人员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章 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第五章 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为了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以下统称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适用本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消防安全和道路交通安全、铁路交通安全、水上交通安全、民用航空安全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2 安全生产法及其关联法规

第三条 【管理方针】安全生产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

第四条 【安全生产要求】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确保安全生产。

第五条 【安全生产责任制】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第六条 【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的权利、义务】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有依法获得安全生产保障的权利,并应当依法履行安全生产方面的义务。

第七条 【工会职责】工会依法组织职工参加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职工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八条 【安全生产监管】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应当及时予以协调、解决。

第九条 【监管部门及职责】国务院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条 【安全生产标准】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保障安全生产的要求,依法及时制定有关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并根据科技进步和经济发展适时修订。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十二条 【安全生产宣传】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

第十三条 【安全服务的中介机构】依法设立的为安全生产提供技术服务的中介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执业准则,接受生产经营单位的委托为其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技术服务。

第十四条 【支持发展】国家鼓励和支持安全生产科学技术研究和安全生产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第十五条 【奖励】国家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二章 生产经营单位的 安全生产保障

第十六条 【安全生产条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十七条 【单位负责人的职责】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 (一)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 (二)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三)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 (四)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五)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六)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第十八条 【资金投入】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

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第十九条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矿山、建筑施工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三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三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委托具有国家规定的相关专业技术资格的工程技术人员提供安全管理服务。

生产经营单位依照前款规定委托工程技术人员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的，保证安全生产的责任仍由本单位负责。

第二十条 【知识能力的要求】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建筑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有关主管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考核不得收费。

第二十一条 【从业人员教育和培训】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第二十二条 【技术更新的教育和培训】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第二十三条 【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要求】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

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

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第二十五条 【特殊建设项目的安全要求】矿山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分别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

第二十六条 【设计和审查人员的责任】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

矿山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第二十七条 【特殊建设项目的安全设计和验收】矿山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

矿山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必须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验收部门及其验收人员对验收结果负责。

第二十八条 【安全警示标志】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第二十九条 【安全设备标准及护养、检测】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第三十条 【特种设备的生产使用】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的涉及生命安全、危险性较大的特种设备，以及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专业生产单位生产，并经取得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方可投入使用。检测、检验机构对检测、检验结果负责。

涉及生命安全、危险性较大的特种设备的目录由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执行。

第三十一条 【淘汰制度】国家对严重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实行淘汰制度。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第三十二条 【危险物品的监管】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审批并实施监督管理。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必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重大危险源的管理】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第三十四条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的安全要求】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禁止封闭、堵塞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

第三十五条 【危险作业的现场安全管理】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等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第三十六条 【从业人员的安全管理】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第三十七条 【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第三十八条 【安全生产检查】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记录在案。

第三十九条 【经费保障】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安排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的经费。

第四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间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内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有多个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

第四十二条 【重大安全事故的处理】生产经营单位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时，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立即组织抢救，并不得在事故

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

第四十三条 【工伤社会保险】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社会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第三章 从业人员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十四条 【劳动合同的安全条款】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的劳动合同,应当载明有关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防止职业危害的事项,以及依法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社会保险的事项。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第四十五条 【了解、建议权】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有权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有权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建议。

第四十六条 【批评、检举、控告权】从业人员有权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因从业人员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或者拒绝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而降低其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者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第四十七条 【紧急情况处置权】从业人员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因从业人员在前款紧急情况下停止作业或者采取紧急撤离措施而降低其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者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第四十八条 【获得赔偿权】因生产安全事故受到损害的从业人员,除依法享有工伤社会保险外,依照有关民事法律尚有获得赔偿的权利的,有权向本单位提出赔偿要求。

第四十九条 【服从安全管理的义务】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

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第五十条 【接受教育和培训的义务】从业人员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第五十一条 【不安全因素报告义务】从业人员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接到报告的人员应当及时予以处理。

第五十二条 【工会监督】工会有权对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进行监督,提出意见。

工会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侵犯从业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有权要求纠正;发现生产经营单位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或者发现事故隐患时,有权提出解决的建议,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及时研究答复;发现危及从业人员生命安全的情况时,有权向生产经营单位建议组织从业人员撤离危险场所,生产经营单位必须立即作出处理。

工会有权依法参加事故调查,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并要求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四章 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三条 【政府职责】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

第五十四条 【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批】依照本法第九条规定对安全生产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需要审查批准(包括批准、核准、许可、注册、认证、颁发证照等,下同)或者验收的,必须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和程序进行审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

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批准或者验收通过。对未依法取得批准或者验收合格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的,负责行政审批的部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后应当立即予以取缔,并依法予以处理。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负责行政审批的部门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撤销原批准。

第五十五条 【政府监管的限制】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进行审查、验收,不得收取费用;不得要求接受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品牌或者指定生产、销售单位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

第五十六条 【监督检查的职权范围】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并应当在十五日内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第五十七条 【监督检查的配合】生产经营单位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以下统称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第五十八条 【监督检查的要求】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忠于职守,坚持原则,秉公执法。